



**將予出售之資產：** Jumbo Channel 所持有之 OTX Logistics Holland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

**出售事項之代價：** 5,409,469歐元（相當於約44,325,189港元）

代價乃由 Jumbo Channel 與 Uniserve 經參考 OTX Logistics Holland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 Uniserve 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代價將於完成日期存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委任之公證人之信託賬戶。代價將由公證人透過該信託賬戶持有，直至簽立公證轉讓契據為止，據此，公證人將為及代表 Jumbo Channel 持有代價。於簽立公證轉讓契據及 Jumbo Channel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全面履行其有關完成之責任後，公證人須於完成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向 Jumbo Channel 支付代價。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落實。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所得資金用途

於完成後，Jumbo Channel 將持有 OTX Logistics Holland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而 OTX Logistics Holland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的預計開支約180,000港元後（可予調整及有待審核），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320,624港元。有關收益乃根據(i)所得款項淨額44,325,189港元；及(ii) OTX Logistics Holland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0%（即10,208,583歐元（相當於83,649,129港元）之50%）之間的差額計算。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之實際金額僅於完成時 OTX Logistics Holland 之資產淨值及附帶交易成本獲釐定後方可確定。因此，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之實際金額有待審核，並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OTX Logistics Holland之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OTX Logistics Hollan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下列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OTX Logistics Holland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歐元)	(相當於 港元)	(歐元)	(相當於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0,932	6,890,597	(376,515)	(3,085,164)
除稅後溢利／(虧損)	<u>684,439</u>	<u>5,608,293</u>	<u>(235,576)</u>	<u>(1,930,310)</u>

根據OTX Logistics Holland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OTX Logistics Holland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1,470,628歐元（相當於93,990,326港元）。根據OTX Logistics Holland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OTX Logistics Holland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0,818,938歐元（相當於88,650,378港元）。

## 有關本公司、JUMBO CHANNEL及UNISERVE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亦進一步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Jumbo Channe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Uniserve主要從事物流服務。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Uniserve由Uniserve的單一最大股東Iain Robert Liddell先生最終擁有超過99%權益。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Uniserv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重新分配資源的機會，以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著重發展本集團的其他主要市場。因此，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Uniserve應支付予Jumbo Channel之代價
「出售事項」	指	Jumbo Channel按照買賣協議所預計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Uniserve出售Jumbo Channel所持OTX Logistics Hollan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Jumbo Channel」	指	Jumbo Channe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TX Logistics Holland」	指	OTX Logistics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緊接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Jumbo Channel（作為賣方）、Uniserve（作為買方）及OTX Logistics Holland（作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有關出售事項的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Uniserve」	指	Uniserv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採納以下匯率：1歐元兌8.1940港元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逸峰先生及孫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楊新偉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